

关于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试点建设评审结果的通知

教字〔2024〕39 号

各教学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字〔2024〕15 号）文件要求，学校组织开展了本学期混合式课程试点建设项目遴选工作。经个人申报、学院审核、专家评审，现将遴选结果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学期计划纳入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试点建设的共有 46 个项目，详见附件。

1.评审结果为“通过”的项目，请课程负责人按照既定方案做好建设；

2.评审结果为“待整改”的项目，请各学院组织相关课程负责人参照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2024 年 4 月 29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整改后的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至明德楼 221 办公室，电子版发至于丽娜老师 OA 邮箱，不按时提交材料或整改不到位的课程此次将退出试点建设；

3.本学期未开课课程，需待开课学期另行申报、审批。

二、建设要求

1.本次批准立项的课程自通知下达之日起开始建设，建设期限为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负责人应按照《吉利学院关

于进一步加强混合式课程建设的通知》（吉教字〔2022〕94 号）、《吉关于印发吉利学院混合式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字〔2024〕8 号）文件要求按时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建设和实践。

2.试点建设期，课程的“线上”部分需要进入课堂教学。授课教师应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结合的形式，一方面建设好线上资源与线上服务，另一方面在线下课堂中对学生线上学习的结果以讨论、测试、应用等形式进行检查和提升。扎实形成线上教学资源的浏览参与人数数据。

3.混合式课程，应加强课程教学团队建设，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混合式课程教学团队。课程负责人应带领团队成员不断完善在线教学平台教学资源，并定期更新。

4.线上教学部分，专业课以 100 人、公共课以 200 人为一个教学单位计算，每门课程封顶 8 个教学单位。该课程教学团队线上部分的工作量总计=本学期该课程学生总数/教学单位数*课程线上部分的课时*1.5（保留 1 位小数）。例：某专业课程线上课 16 课时，授课人数共计 135 人，课程线上工作量=135/100*16*1.5=32.4；某公共课线上课 16 课时，授课人数 3000 人，课程线上工作量=8*16*1.5=192。

5.各开课单位应加强对所申报课程的管理，通过教研活动、课堂听课等形式促进混合式课程的教学建设。

三、提交材料

课程结束后，课程负责人应根据以下要求提交材料：

- 1.课程大纲、执行大纲（混合式）；
- 2.教学设计方案；
- 3.教学资源建设材料（包括线上资源地址和课程建设数据材料等）；
- 4.课程实施报告。内容可包含：线上教学运行数据分析、教学效果对比分析、存在问题以及改进措施等。

四、其他事项

请于2024年6月21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课程材料电子版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教务处于丽娜老师OA邮箱。学校将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审核，对于课程材料齐全、线上数据达标的课程，予以认定相应的工作量。

附件：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试点建设审批结果

吉利学院教务处

2024年4月22日